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麗梅(02)85907317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098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榮民總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8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「倫理審查委員會得簡易程序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」之第四項「個案報告之研究」內容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院103年11月19日中榮人試字第1030028939號函。
- 二、「個案報告之研究」已經本部於101年7月5日衛署醫字第1010265098號公告為得簡易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，尚無個案人數之限制，惟仍請貴院人體試驗委員會依案件之實際內容進行判定及審查。

正本：臺中榮民總醫院

副本：

103/12/03
17:23:23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